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工作進度簡報

執法

在報告期內進行的貨物檢查、巡查及執法行動數目如下：

與去年同期比較

	1.1.2017 至 30.9.2017	1.1.2016 至 30.9.2016	增減百分率
檢查貨物 (進出口及轉口)	19 877	20 372	-2.4%
本地巡查	2 081	1 371	+51.8%
調查數目	436	401	+9%
檢獲次數	424	385	+10%
檢控宗數	147	115	+28%

2. 大部分案件涉及進口或轉口瀕危物種，較重要的案件撮列如下：

案件編號	詳情	有否《公約》 證明文件	事發日期	結果／備註
254/2017	懷疑從尼日利亞非法進口 7 200 公斤穿山甲鱗片(附錄 I)	無	29.05.2017	香港海關(海關)檢查一批從尼日利亞運往香港的海運貨物。有關貨物報稱為加工木炭。檢查時發現及檢獲共 7200 公斤穿山甲鱗片(附錄 I)。這宗案件仍在調查。

308/2017	懷疑從馬來西亞非法進口約 7 噸象牙及象牙切枝(附錄 I)	無	04.07.2017	海關在葵涌海關大樓驗貨場檢查一個從馬來西亞進口，報稱只載有冷藏魚類的 40 呎貨櫃，發現有原枝象牙和象牙切枝藏於貨櫃內的冷藏魚類箱後，此案共檢獲 7 噸原枝象牙及象牙切枝(附錄 I)。案件仍在調查。
398/2017	懷疑從馬來西亞經香港非法進口 13380 公斤檀香紫檀木(附錄 II)至中國	無	25.08.2017	海關揀選了一個從馬來西亞經香港轉運至內地，報稱載有漆樹原木的貨櫃進行檢驗，發現及檢獲 13380 公斤檀香紫檀木(附錄 II)，。案件仍在調查。
150/2017 180/2017	從孟加拉非法進口 220 隻活生淡水龜／陸龜(附錄 I 及附錄 II)	無	21.03.2017 09.04.2017	海關在機場截獲兩名未經許可而進口活生淡水龜和陸龜的內地護照持有人，共檢獲 220 隻活生淡水龜／陸龜(附錄 I 及附錄 II)。兩名違例者已被檢控，定罪後各被判監禁四星期。
多宗案件	在報告期內發生的多宗案件中，38 名內地護照持有人和一名印尼護照持有人從多個非洲國家和印尼非法進口 272 公斤象牙(附錄 I)至香港	無	2017 年 1月至 9 月	海關在機場截獲共 38 名內地護照持有人及一名印尼護照持有人，涉及未經許可而進口經加工象牙。這些案件中共檢獲 272 公斤象牙。所有違例者均已被檢控，定罪後被判罰款 2,000 元至監禁三個月不等。

223/2017	非法出口 1.9 公斤土 沉香 (附錄 II)	無	08.05.2017	海關於深圳灣口岸截獲一名內地護照持有人非法出口 1.9 公斤土沉香，在其背包中發現 1.9 公斤土沉香碎片。該違例者已被檢控，定罪後被判監禁三個星期。
098/2017 124/2017 159/2017 160/2017 161/2017 173/2017 234/2017	懷疑非法管 有 15 條活 生蘇眉 (附 錄 II)作商業 用途	無	27.01.2017 03.03.2017 28.03.2017 28.03.2017 28.03.2017 07.04.2017 19.05.2017	這幾宗案件均透過收集情報或在本地巡查時揭發。本署發現兩間食肆及五間海鮮檔未持有管有許可證而出售共 15 條蘇眉。一間食肆及一間海鮮檔已被檢控和定罪，分別被判罰款 10,000 元和 30,000 元。其餘案件仍在進行檢控或在調查當中。
117/2017	非法管有兩 隻活生狨猴 (附錄 II)	無	20.02.2017	本署透過政府熱線收到一名市民投訴，指有人在住宅處所內管有活生猴子，遂展開調查，並在被投訴的地點發現和檢獲兩隻活生狨猴。該兩隻狨猴的主人已被檢控，定罪後被判罰款 6,000 元。
127/2017	非法管有五 條活生大鰐 (附錄 I)作商 業用途	無	06.03.2017	部門接到情報，指有人透過 Facebook 兜售五條活生大鰐。放蛇行動成功進行，並當場檢獲有關動物。該違例者已被檢控，定罪後被判罰款 10,000 元。

發證

3. 在報告期內發出的許可證和證明書數目表列如下：

與去年同期比較發證

	1.1.2017 至 30.9.2017	1.1.2016 至 30.9.2016	增減百分率
進口許可證	228	291	-21.6%
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12 313	12 959	-5%
管有許可證	128	97	+32%
再出口證明書	1 714	1 926	-11%
特別出口／進口 許可證	18	13	+38.5%

檢獲物品的處置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公約指引，務求盡量利用檢獲的物品作保育、教育或科學用途。在報告期內，本署根據上述原則處置下列物品：

(a) 本港學校／大學

共有 10 間本地學校和 1 間大學接收了本署在執法行動中充公的物品。

在報告期內，向本地學校／大學捐贈的活生動物包括 2 隻非洲盾臂龜、2 條球蟒、1 條侏儒蜥、3 條刺尾蜥、3 隻箱龜和 23 盆蘭花。

捐贈的死體標本包括 0.7 公斤沉香木、4 件和 2 包沉香木碎片、9 塊閉殼龜龜板、2 塊印度棱龜龜板、10 件海龜殼片、41 件海龜殼片產品、0.1 公斤玳瑁海龜殼、2 塊眼鏡蛇皮、1 塊蚺蛇皮、6 塊蟒蛇皮／蟒蛇皮製品、11 塊蜥蜴皮／蜥蜴皮製品、27 塊鱷魚皮／鱷魚皮製品、1 塊穿山甲皮、1 塊象皮製品、1 塊貓皮、1 塊獵豹皮、1 塊海獅皮、10 條藍珊瑚項鍊、4 個石珊瑚、18 對砵磲殼、19 件和 31 克盔犀鳥喙、1 隻河馬牙、1 支象牙、4 件象牙切枝、2 塊象牙碎片、62 件經加工象牙及 8 支象牙筷子。

(b) 其他本地組織／團體及政府部門

向其他本地組織／團體及政府部門捐贈的活生動物包括 6 隻紅腿象龜、5 隻豹紋龜、60 隻印度星龜、17 隻刺尾蜥、3 隻非洲盾臂龜及 1 隻折衷鸚鵡。

捐贈的死體標本包括 13 塊鱷魚皮、5 塊蜥蜴皮、2 塊蟒蛇皮、1 件鱷魚標本、18.7 公斤穿山甲鱗片、4 個犀牛角、4 個賽加羚羊角、5 瓶熊膽粉、9 387.6 公斤交趾黃檀、1 件沉香木、8 件沉香木碎片及 1 箱花旗參。

(c) 海外組織／團體

向海外組織／團體捐贈的活生動物包括 3 條蘇眉、400 隻黑池龜及 2 條暹羅鱷。

宣傳及教育

5. 本署繼續致力教育市民、學生及貿易商有關瀕危物種的保護和貿易管制，並在學校及公眾場地舉辦了 16 場保護瀕危物種展覽會，當中包括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中醫藥展區、第 31 屆香港國際旅遊展，以及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公共圖書館舉辦巡迴展覽。

6. 本署為學生、貿易商、非政府機構的成員及市民大眾舉辦的保護瀕危物種教育講座共有 55 場，當中包括在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為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的會員舉辦講座。在報告期內，共有 12 850 名訪客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團體預約參觀獲安排導賞服務。

7. 在報告期內，本署安排進行以下針對象牙管制的宣傳活動及諮詢會議：

- 關於逐步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在過去一年，本署與各貿易商及有關持份者保持聯繫，並向他們進行諮詢。在二〇一七年二月和四月，與象牙貿易商及有關持份者共進行了兩次諮詢會議，讓業界了解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向業界收集意見。在二〇一七年六月，政府在憲報公布《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

- 在二〇一七年六月和九月發出兩封通函：i)就逐步禁止本地象牙貿易計劃的進展向象牙貿易業界提供最新資訊；以及 ii)就是否有需要舉辦再就業培訓課程徵詢象牙工匠的意見；
 - 安排於五個深圳的出入境管制站(羅湖口岸、皇崗口岸、文錦渡口岸、沙頭角口岸及福田口岸)播放電視廣告，持續至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及
 - 在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於各陸路管制站、紅磡鐵路站、中國客運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舉辦宣傳活動。活動期間，本署向旅客和市民派發宣傳刊物，並於現場展示海報和廣告板。
8. 為提醒市民關注非法砍伐和走私土沉香的問題，本署自二〇一七年二月起與香港海關(海關)合作於所有出入關口舉辦一項宣傳活動，製作和於所有出入關口展示一系列宣傳刊物，包括海報、橫額及易拉架廣告板。

外地及本港的聯繫及會議

9. 本署派出一名代表出席中央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約》管理當局在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期間於內地舉行的周年會議。管理當局匯報《公約》實施工作的最新情況，並討論了各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包括瀕危物種的貿易及規管、重點執法行動及聯合宣傳活動。
10. 本署委派了兩名專業人員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分別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公約》第 29 屆動物委員會會議(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舉行)，以及《公約》第 23 屆植物委員會會議(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期間舉行)。會議就對《公約》列明的動物及植物物種所實施的工作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培訓

11. 為讓海關前線人員具備執行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和辨識瀕危物種所需的知識，本署在報告期內為駐守香港國際機場的海關人員舉辦八次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

內容涵蓋法例第 586 章及《公約》對瀕危物種施行的規管要求，以及他們在日常執法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瀕危物種標本辨認工作。

12. 為準備按照第 17 屆締約國大會上所作的決定對鯊魚實施新的管制措施，在二〇一七年四月為約 100 名漁護署及海關人員安排三次培訓課程。培訓課程主要教授學員如何憑肉眼辨識魚翅，並概述全球鯊魚管理及保育措施，以及本港在全球魚翅貿易中的重要性，旨在讓學員全面了解有關鯊魚的議題。

13. 為提升執法人員的能力，讓他們能更確切有效地根據本地相關野生動植物罪行條例對涉及野生動植物的違例個案提出檢控，從而加重對野生動植物罪行的法庭判刑，本署在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安排了一次為期一天，名為“野生動植物罪行的調查及檢控技巧”工作坊。工作坊由來自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專業人員舉辦及主講，共有 45 名來自漁護署及海關的執法人員參加。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